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1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4月20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与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或"标的公司"）股东李军、姚文俐、肖英、李佳昌、张雯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海格通信收购海通天线90%的股权，其中李军出让其持有的海通天线20%股权，姚文俐出让其持有的海通天线21%股权，肖英出让其持有的海通天线21%股权，李佳昌出让其持有的海通天线20%股权，张雯君出让其持有的海通天线8%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格通信持有海通天线90%的股权，李军持有海通天线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赞成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4号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具体如下：

（1）李军，住址：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

（2）姚文俐，住址：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三队；

（3）肖英，住址：深圳罗湖区银湖路齐明别墅；

（4）李佳昌，住址：西安市雁塔区枫叶苑北区；

（5）张雯君，住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三十四号欧锦园。

上述人员为公司非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李军、姚文俐、肖英、李佳昌、张雯君所拥有的海通天线90%的股权。

2、海通天线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02年6月24日；

（2）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6号；

（3）法定代表人：李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天线及天线工程产品、通信电子产品、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天线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服务；天线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7）股东构成：李军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占30%；姚文俐出资额人民币105万元，占21%；肖英出资额人民币105万元，占21%；李佳昌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占20%；张雯君出资额人民币40万元，占8%。

（8）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广州立信羊城会计师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羊查字第21551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32.46万元，负债为人民币821.5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0.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73.43万元，净利润163.2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76万元。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VRGQE0040号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截止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10.91万元，评估值为2,743.0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鉴于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款跨年度分期支付的方式，按照年贴现率12%计算，截止到交割日后30日的时点，公司支付给出让方的转让价款现值折算共计人民币2,729万元。转让价款按照下列方式、并按照出让方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分别支付：

（1）股权转让合同签署生效后7日内，公司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545.8万元；

（2）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出让方向公司交割标的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权完成之日起30日内，公司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818.7万元；

（3）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满12个月，公司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20%，并按照12%的贴现率折算，即应支付人民币611.1万元；

（4）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满18个月，公司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20%，并按照12%的贴现率折算，即应支付人民币611.1万元；

（5）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满24个月，公司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并按照12%的贴现率折算，即应支付人民币342.4万元。

2、定价依据

以双方认可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经过缜密、细致、认真的谈判沟通，协商确定最终收购价格为：按照年贴现率12%计算，截止到交割日后30日的时点，公司支付给出让方的转让价款现值折算共计人民币2,729万元。

3、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收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海通天线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海通天线90%的股权，海通天线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通天线的核心业务为军用通信天线设计、研制、生产及服务，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加强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和研发能力，延伸产业链，对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有所提升，也是公司通过"资本化运作"推进"产业化发展"的重要举措，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尚需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公司将及时披露收购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1-1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00万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4月27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6,000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以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元。其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比例为本次发行股本的80%，计4,400万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比例为本次发行股本的20%，计1,100万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21,500万股。本次网下配售对象共计35家（详情请见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4,400万股于201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1,100万股锁定期为3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3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1,100万股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2011年1月27日起锁定3个月后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4月27日起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A股股票1,100万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万股）	变动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A股合计	17,100	-1,100	16,000
1、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16,000	-	16,000
2、网下配售股份	1,100	-1,100	-
二、无限售条件A股合计	4,400	+1,100	5,500
三、总股本	21,500	-	21,500

敬请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4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4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4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2001	39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0〕128号）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星期六）至5月2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5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1年4月26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投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11年5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若投资者于劳动节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温州银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天相投顾、华宝证券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代码	69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11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4月26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定投最低金额以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单位:元)	前端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说明：本基金目前无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定投不受上述业务规则限制。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0.5%。

5、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4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暂未开通，如今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请投资者届时留意。

3）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1-007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0日下午本公司收到南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直减免〔2011〕20号《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告知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的企业所得税已减按15%税率计算，对原披露的年报数据不存在影响。公司获得"福建省201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信息，详见2011年2月24日《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1-008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客户浙江江南皮革有限公司和江南皮革有限公司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客户浙江江南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江南公司）和江南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鹤因个人原因出走，造成上述两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况。目前温州龙湾区政府已成立专门工作组处理浙江江南公司善后事宜，临海市杜桥镇东部开发区管委会接管江南公司，并积极与股东协商处理方案，上述两家公司的财产处于当地法院封存状态。

截止2011年4月21日，浙江江南公司和江南公司分别欠公司货款6,089,064.45元和2,436,718.10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148,809.81元。如上述两家公司无法全额还清货款，预计最多将影响公司利润8,376,972.74元。

目前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法律顾问已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2、公司已向上述两家公司进行了债权确认工作。目前江南公司的债权已得到确认；浙江江南公司的债权证据已收集齐全，已提交客户确认；

3、公司已向温州龙湾区政府专门工作组进行债权确认；

4、公司联合其他供应商到浙江龙湾区政府，请求政府积极促成浙江江南公司实施重组措施。

目前上述两家公司是采取重组措施或进入破产程序，尚未定论，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公司将继续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99）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1年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等规范性文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有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2、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经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李坦女士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1年3月28日公布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1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将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以及2011年4月18日公告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中所披露因产品销售价格导致的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和预测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之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31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19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记名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公告》的详细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4 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32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及项目合作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徐莉签订《资产转让及房地产开发协议书》，授权经理层运用自有资金1.29亿元，购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72号的50%土地使用权，用于经营餐饮。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徐莉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总称上述合同（协议）】，并向武汉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徐莉支付了资产转让款陆仟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议案》（同意董事7名，反对董事0名，弃权董事0名）。公司决定：整体出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于2011年4月18日与北京市和泓置地有限公司（乙方）、武汉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丙方）、徐莉（丁方）签订《协议书》，将上述上述合同（协议）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整体转让给乙方，将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整体出让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支付6100万元人民币（包括甲方已向丙、丁方支付的6000万元资产转让款、甲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预期利息损失共计1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北京市和泓置地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法定代表人为李清清，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600034，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转让资产为武汉台北路的50%的土地所有权，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72号。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前次发布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项目合作的公告》（编号：2011-005）。

2.原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编号为20110115《资产转让及项目合作协议书》，甲方已向丙、丁方支付了资产转让款陆仟万元人民币，丙、丁方已收到该资产转让款。甲方已和丙、丁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上述合同（协议）的约定，甲方已向丙、丁方支付了资产转让款陆仟万元人民币，丙、丁方已收到该资产转让款，甲方将此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予以接受，丙、丁两方同意。

2、根据甲、丙、丁三方所签订上述合同（协议），以及在履行上述合同（协议）中实际发生的支出和费用，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二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陆仟壹佰万元人民币（包括甲方已向丙、丁方支付的陆仟万元资产转让款、甲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预期利息损失共计壹佰万元人民币），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本次合同权益转让的全部款项。乙方逾期付款应承担未付款额日万分之二的罚息。

3、对于甲、丙、丁三方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中后续的有关甲方的权利及义务，现均转让给乙方，乙方予以接受和认可；丙、丁两方予以同意，甲方不再享有该权利及义务。

4、对于丙、丁两方在上述合同（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均由乙方向丙、丁两方履行，丙、丁两方应履行的义务由其向乙方全面履行，甲方不再履行。

5、甲方有权在台北路72号项目开发完成后优先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商业楼盘开店。本协议各方要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他方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6、丙方已获得必要之授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丁方签字，且甲方母公司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其他

尽管台北路72号项目的开发目的是取得商业房产开办湘鄂情酒店，但由于是通过合作房地产开发形式进行，而目前房地产行业调控措施较为严厉，进行开发的风险系数加大，在该项目运作过程中公司意识到，房地产开发需要足够的专业运作经验，否则运营风险会更大，投资周期会较长，并且后期开发需要较大资金，对公司经营资金会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公司决定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并且根据《协议书》，公司保有在台北路72号项目开发完成后优先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商业楼盘开店的权益。

公司原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所用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新店项目拓展以及购买原材料、日常经营等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1-0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4月22日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起恢复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止2011年4月21日，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2011年4月19日发布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业绩快报公告》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刊登于2010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2、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存在较大差异。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相关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1年4月25日起广州证券开始代理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217203）、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217004）、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代码：217014）、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706）、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1）、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6）、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17017）、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1714）、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17018）的销售业务。广州证券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以上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加广州证券网上交易优惠活动。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州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706）、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1714）目前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其他基金均已开通转换业务。

注：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217203）二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代码：217014）仅开通由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217004）的转入业务（且最低转入金额为1000万元）和转换至除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706）、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1714）以外的所有基金的转出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州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网上交易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招商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参照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州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广州证券网站：www.gzs.com.cn

4、广州证券服务热线：020-961303

三、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广州证券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